古荡街道华星未来社区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ZJTX-20240902001

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古荡街道华星未来社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X-20240902001

**项目名称：**古荡街道华星未来社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5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所有产品（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1519

质疑联系人：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44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达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68324

质疑联系人：陈洁

质疑联系方式：135884642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适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流程，供应商在线响应。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防火墙、核心路由器、汇聚交换机。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古荡街道华星未来社区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紫金广场C座9楼会议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达洋 18258868324。**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执行，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63796716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的规定：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特别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公告明确，本项目（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下）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

2.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格式见附件)；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按照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承诺函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资格文件中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分项** | **技术参数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控系统 | 客流摄像机 | 400万多维客流筒型摄像机  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离开和经过的情况，对客流进行统计  客流过滤支持服装模式和人脸模式切换：  支持服装模式：1. 支持基于人体的比对和属性的客流计数过滤，过滤自定义服装、属性、设定时间内的客流计数；2. 支持人体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拎东西、帽子(头盔）、口罩  支持人脸模式：1、支持人脸的抓拍，人脸属性分类，支持基于人脸比对的客流计数过滤和设定时间内动态客流计数过滤；2、支持人脸属性分类，包含：性别，年龄段，眼镜，口罩，帽子、表情  事件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  支持标准的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自适应网口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  宽动态不小于：120 dB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补光灯类型：支持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  补光距离：最远不小于80 m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第三码流：H.265/H.264  第四码流：H.265/H.264/MJPEG  第五码流：H.265/H.264/MJPEG  网络：不少于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不小于2路输入（Line in），1路输出（Line out）  报警：不小于3路输入，湿接点，支持3.3 V~5 V范围电位  支持PoE：802.3at，支持42.5 V~57 V，0.59 A~0.44 A，最大功耗不大于：25 W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  支持PoE：802.3at，Type 2，Class 4  防护：IP67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12 |
| 枪式摄像机 | 400万白光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H.265/H.264/MJPEG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PoE：IEEE 802.3af，Class 3  支持DC和POE供电  防护：IP66 | 台 | 24 |
| 摄像机支架 | 摄像机支架 | 个 | 36 |
| 辅材 | 水晶头、金属软管、网线等 | 批 | 1 |
| 2 | 门禁系统 | 人脸识别门禁机 | 屏幕参数：不小于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小于600\*1024；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及以上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0000人脸库、50000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具备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typeC类型USB接口\*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SD卡槽\*1（最大支持512GB）、3.5mm音频输出接口\*1；  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标配挂板，适配86底盒）；  可视对讲：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录像，编码格式H.264；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RS485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1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RS485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配套二维码识别模块  ★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1 |
| 配件及辅材 | 微波防撞器、安装支架、专用电源、线材、管材等 | 批 | 1 |
| 3 | 道闸系统 | 道闸一体机 | 防护等级IPx4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5MP（2560(H)\*1920(V)）  成像元件1/2.8＂超低照度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不大于：0.001lux@F1.6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H.265,H.264HighProfile,H.264MainProfile及H.264Baseline  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曝光度、上下反转、左右镜像可调  接入协议ONVIF2.4协议  安全模式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802.1x；网络访问控制  防伪率≥98.0%  触发方式支持视频触发无牌车或地感触发  LED屏显规格  显示内容不小于4行4例，支持二维码显示、文字显示  尺寸不小于（256mm\*128mmmm±0.5mm)\*2  像素点间距不大于4.00mm  净拦截距离净拦截距离不小于4.0米  运行噪音≤65分贝  遥控开闸距离不小于30m  辅助开闸三联按钮、加密通讯遥控开闸  车辆检测支配地感及雷达  系统能脱机工作  ★车牌识别识读响应时间应小于1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备防重入重出功能，实车车牌识别准确率≥99.9%，图库车牌识别率≥99.8%（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带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辅助闸机 | 电机功率不小于：160W  广告翻板尺寸支持：82mm×830mm  灯箱画面尺寸支持：400mm×770mm  输入接口：+12V电平信号或大于100ms的脉冲信号；驱动电流小于10mA  机箱结实耐用、防水，可适用户外环境下使用。  广告灯箱和翻板广告装配有LED灯带，采用白天关灯，夜间开灯，可调时间段控制，节能省电。  集光、电、机械控制于一体，操作灵活、方便，使用安全、可靠  既可手动控制道闸升、降、防风、停，也可通过遥控装置，对道闸的运行进行远距离控制。  采用防风保护、电机热保护、抗电涌保护、抗雷击保护等多重保护，道闸运行的安全、可靠。  安全特性：具有遇阻反弹 、地感防砸、开优先防砸和防砸胶条防砸多重保护  机箱采用不低于2mm钢板制造，栏杆（主杆）能承受250N静压力，不产生机械损伤或永久变形  单程运行时间＜3S，运行噪声≤70分贝，无故障运行≥500万次 | 台 | 1 |
| 云管理平台系统套件 | 云端的停车场管理平台，含车辆管理，场内车管理，车辆进出管理，云停车移动岗亭收费，月卡管理，免费卡管理，VIP车辆管理，固定临时车管理，月卡操作及记录查询，车场收入总览，系统管理，操作日志管理等功能，系统嵌入式内置安装 | 套 | 1 |
| 室外防水配电箱 | 304不锈钢防水箱，尺寸不小于300\*400\*180mm | 台 | 1 |
| 配件 | 感应雷达、安全岛基础、安全岛、绞合导体配件等 | 套 | 1 |
| 辅材 | 镀锡铜、绝缘蓝色PVC管、线圈、暗敷管线等 | 批 | 1 |
| 4 | 多媒体系统 | 75寸一体机 | "UHD超高清75""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灰度等级≥256级  触控一体机表面使用钢化玻璃，表面硬度达到9H，接近钻石硬度，有效保护教师及学生授课安全  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内置音箱顶置朝前发声，2.2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以上  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自带无线网卡支持Wi-Fi6和AP热点支持频段2.4GHz/5GHz，工作距离≥12m  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支持录课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录课模式（屏幕及人声需同步采集）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1路触控USB；前置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具备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可实现与外部电脑的触摸信号及音视频输入  屏体高色准△E≤1.5  设备自带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4个，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通过摄像头进行人数统计、随机抽选、环境色温判断等功能  内置广角摄像头，视场角≥142度且水平视场角≥121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2592 x 1944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  内置非独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 均支持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 H.264 视频格式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勒克斯）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PC模块不易受教室灰尘影响，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PC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处理器：四核八线或以上，主频2.0或以上  内存：8G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硬盘：256G或以上SSD " | 套 | 4 |
| 信息发布终端 | 支持云管理发布，系统采用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在任意一台电脑上打开IE浏览器登录控制后台，对所有终端进行任何操作管理，55寸LED高清显示  制作节目时可任意拉伸拖放视频播放区域及大小、flash、ppt、跑马灯字幕的字体、字号、字色、背景色、支持字幕向左、右、上、下滚劢；系统自带数字日历时钟模块、天气预报模块、节目模板库，支持自行设计制作模板；提供缩略图功能，所见即所得  支持几乎所有的视频格式（rm、rmvb、avi、mpeg、mpg、dat、mov、asf、mtv、mkv、wmv、3gp、amv、dmv、divx 等）音频（mp3、wma、wav 等）图片（jpg、gif、png 等）；  word/excel  文档、pdf 文档、RSS 实时新闻、flash  劢画、劢态网页  支持实时流媒体直播、网络视频直播、本地 DVD  视频直播、视频会议等多种流媒体形式直播，添加图片可设置图片播放特效功能、例如：百叶窗、渐进渐出等特效  可对每个用户设置不同的权限，并且可以对用户分配管理终端，使其对此终端有管理权限  可通过管理软件、远程开机或关机、重启。可通过控制软件远程同步终端播放器和服务器的时间，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定时运行节目等  管理或分发节目时即可对该组直接发布指令，使得在显示终端数量较多的情况下用户管理更轻松有效率  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每个用户所发送的节目指令是否已经成功执行，系统提供日志记录，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浏览、查询系统日志导出表格文档 | 台 | 2 |
| HDMI网传器 | HDMI 2.0单网线延长器  支持音频分离  分辨率支持4K/60Hz  输入端支持HDMI环出功能  支持光纤音频信号输出，外接功放音箱  支持立体声音频输出，外接耳机或者音箱设备  支持HDbase-t信号协议传输  支持系统：Windows7/8.1/10，mac OS/Linux | 套 | 1 |
| 无线投屏器 | HDMI无线投屏器  分辨率支持1080P/60HZ  工作频率支持5G  传输距离支持200米  供电接口支持12V  时尚彩盒  金属壳材质+ABS | 套 | 7 |
| 支架 | 落地人字形支架，支持65寸-85寸设备，1.5mm加厚热成型钢 | 套 | 6 |
| 辅材 | 跳线、视频传输线、水晶头、RCA跳接线、多类型接口跳线等 | 批 | 1 |
| 5 | 音响中控系统 |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 LCD液晶屏显示发射机工作界面，采用UHF频段，PLL相位锁定技术，红外线自动对频，拾音距离40CM以上  接收机参数  频率范围：612-850Hz  调节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灵敏度可调  信噪比≥89dB  音频响应：60Hz-15KHz(±3dB)  音频/平衡输出：0-300mV/600Ω  动态范围≥105dB  工作电压：DC 12V  工作温度 ：-10℃至+40℃  发射机参数  频率范围：612-850MHz  发射功率：10mW  频率稳定度：≤ ±0.005%  调制方式：FM  最大频偏：±50KHz  工作电源：DC3V（1.5V AA\*2）  工作温度 ：-10℃至+40℃ | 套 | 1 |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工作频率：640-690MHz  通道：2\*100通道可调频  采用无线对频  1.8寸TFT彩色显示屏显示发射器频率，通道，音量，电池电量，射频信号强度  S/N信噪比：>100dB  T.H.D失真：<0.5%  频率响应：40Hz-18KHz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ID锁定静噪  远距离线路设计,使用距离可达50-80米  接收机采用1.8寸TFT彩色显示屏，4个通道频道号  接收机内置啸叫抑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接收机内置4种EQ模式，用户模式可以自由灵活调节13段EQ增益  接收机采用真分集接收技术，CPU自动选择最优接收单元  采用动态随机ID | 套 | 2 |
| 音频处理器 | 四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入，八路平衡模拟信号输出,可实现将任一路输入信号按一定的比例路由到任一路输出通道  分频：Bessel / Butterworth 12/18/24/30/36dB peroctave and Linkwitz-Riley 12/18/24dB peroctave  静音分输入输出部  最多可存储50组不同的用户程序  USB及RS485通信接口，可以实现多台处理器的级联  音频特性：模拟输入输出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动态范围：>110dB（A计权）  总谐波失真：<0.006%  输入阻抗：>10kΩ  信噪比：≥110dB  串音衰减：＞80dB  最大输入电平：≥20dBu  最大输出电平：≥20dBu  负载阻抗：600Ω | 套 | 1 |
| 数字前级效果器 | 处理器+音频处理器+双啸叫抑制架构高品质数字效果  采用24Bit数据总线和32Bit dsp。 MUS输入通道设有7段参量均衡 MIC输入通道设有15段参量均衡  中置输出、后置输出及超低音均设有3段参量均衡。麦克风有3级反馈抑制，并可选择OFF/ON。可存储16种模式。  麦克风输出、主输出、中置输出、超低音输出、后置输出设有压限及延时功能。 | 套 | 5 |
| 时序电源 | 带滤波功能，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  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10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6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  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  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 | 台 | 6 |
| 功率放大器 | 额定功率8Ω：400W×2  额定功率4Ω:：50W×2  输入灵敏度：0.775V @8Ω额定功率  总谐波失真：<0.025% @8Ω，20Hz-20kHz  互调失真：<0.05% @8Ω，60Hz/7kHz 4:1  频率响应(+0/-0.25dB)：<±0.5dB 20Hz-20kHz  最大增益：37.5dB  放大器种类：H类或Class-D类（可定制）  正常电流 1/8 power 4Ω Sperker:1.6A @230V最大消耗电流1/3 power 4Ω Sperker:3.3A @230V  转换速率：18V/us相移特性：<±15°  阻尼系数：>300:1 8Ω @20Hz-1kHz  分离度：>80dB 1kHz @8Ω  额定功率输入端口：×XLR  卡侬输入插座信噪比：>106dB 1kHz，A计权 @8Ω额定功率 | 台 | 9 |
| 多功能播放器 | 内置蓝牙收音无损格式播放功能，支持CD,HDC,HQCD,DVD,EVD等多种碟片格式  高通CSR4.2蓝牙音频接收  凌阳8202D音频芯片  高清1080P输出  噪比大于98dB  总谐波失真0.0025% | 台 | 11 |
| 调音台 | 便携式10路输入  2个编组设有独立输出端  7段均衡，内置不少于16种DSP效果  单独+48v幻想电源开关  MP3大屏播放器（支持SD卡）  高品质USB音乐播放器  设2个辅助发送，方便扩展设备（1个效果发送，1个返回）  60mm长寿命高分析推子 | 套 | 1 |
| 壁挂主音箱 | 频率响应(-3db)：65Hz-20kHz  频率响应(-10db)：63Hz-22kHz最大声压级 @ 1m：110dB/116dB（峰值）  覆盖角度 (H x V):125 ° x 125 °  高音单元：1x34mm高音压缩驱动器低音单元:1×10″  输入灵敏度 (1W @ 1m):94dB  处理器：分频点1.7kHz  电源部分：额定功率(RMS):200W额定阻抗 (Ohm):8Ω | 只 | 22 |
| 服务器机柜 42U | 专业机房机柜：不小于2000\*600\*600mm，42U  配置：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  承载：静载≥800KG(带支架)  防护等级：IP20及以上  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他1.2mm | 台 | 1 |
| 专业音响机柜 | 24U木质航空机柜，非金属板材，1.2mm+加厚钢材框架，600mm标准设备架 | 套 | 6 |
| 辅材 | 音响线、高清线、卡侬跳接线、音响专用插头、卡侬接口、200丝话筒跳线、电源线、PDU等 | 批 | 1 |
| 6 | 后端系统 | 管理工作站 | CPU：海光C86 3350及以上  内存：8G及以上  存储：SSD256G及以上  显卡：2G及以上独显  显示器：23.8寸及以上WLED显示器 | 台 | 3 |
| 管理工作站配件 | 一块12G及以上显存的显卡  一条16G内存  一块512G SSD固态  一套650W专用电源 | 套 | 1 |
| 办公工作站 | CPU：麒麟990及以上  内存：8G及以上  存储：SSD256G及以上  显示器：23.8寸及以上显示器 | 台 | 3 |
| 国产软件 | 统信UOS V20操作系统（1年授权）  金山WPS （1年授权） | 套 | 6 |
| 机柜液晶显示器 | 屏幕尺寸不少于21.5英寸  屏幕比例：16:9（宽屏）  分辨率：1920x1080（全高清）  面板类型：IPS  背光类型：LED背光  响应时间：7ms  亮度：250cd/㎡  接口类型：支持VGA和HDMI接口 | 台 | 1 |
| 硬盘录像机 | 1.5U机架式4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存储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单块最大支持6TB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半双工RS-485接口  USB接口：3×USB 2.0  输入带宽：160Mbps及以上  输出带宽：80Mbps及以上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8×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输出 | 台 | 9 |
| 硬盘 | 6TB，3.5英寸 SATA 3.0接口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  24×7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  支持3年有限质保服务 | 块 | 20 |
| 数据处理器 | 2U双路标准机架式安装  4210R 10核以上处理器，配置64G以上内存  2.4T以上SAS硬盘，支持RAID 0/1/10阵列卡  支持6个以上PCIE扩展插槽  2个以上千兆电口，1个以上RJ45管理接口  后置2个以上USB 3.0接口，前置2个以上USB2.0接口  标配550W（1+1）以上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生物信息采集仪 | 触摸显示屏设计  屏幕分辨率支持800\*480  采用200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C/普通CPU/国密CPU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身份证采集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WiFi、USB口通信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USB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工作电压支持DC12V  配套电源适配器 | 台 | 1 |
| 社区物联引擎 | 社区物联引擎（边缘接入平台）实现对客流摄像机、门禁、监控等设备的统一管理，包含基础功能、浙住通对接、客流分析、视频监控、门禁管理、视频联网、事件预警等功能服务，能够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上传。 | 套 | 1 |
| 辅材 | 高清线、网络跳线、光纤跳纤、电源线、电源接头等 | 批 | 1 |
| 7 | 网络及安全设备 | 8口POE交换机 | 单机配置要求：≥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1个Console口，采用工业级直流48~55V冗余双输入  支持POE/POE+，POE功率≥240W  安装：支持卡轨式安装  工作温度-40~75℃；防雷6KV；工业级无风扇传导散热，采用DNI铝合金外壳，防护等级支持IP40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96Mpps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802.1Q协议封装，支持GVRP，支持PVLAN，VLAN，范围1－4K任意划分Vlan Stacking (QinQ)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  生成树：支持PVST、RSTP、MSTP生成树  环路协议：支持EAPS、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安全特性：支持基于Snooping技术的防止DHCP报文攻击的方法，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的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分类匹配方法，支持一种可同时对IP和MAC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方法，防ARP欺骗、防ARP攻击，防DHCP欺骗、防DHCP攻击，防IGMP攻击、IP Flood攻击  管理特性：提供中/英文双语界面，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支持或兼容CDP邻居发现协议 | 台 | 8 |
| 24口POE交换机 | 单机配置要求：≥24个千兆POE电口，≥4个千兆Combo口，POE功率≥370W，1个Console口，1个220V AC交流电源，支持Reset按钮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51Mpps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802.1Q协议封装，支持GVRP，支持PVLAN，VLAN，范围1－4K任意划分Vlan Stacking (QinQ)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生成树：支持PVST、RSTP、MSTP生成树  环路协议：支持EAPS、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安全特性：支持dhcp server，支持基于Snooping技术的防止DHCP报文攻击的方法，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的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分类匹配方法，支持一种可同时对IP和MAC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方法，防ARP欺骗、防ARP攻击，防DHCP欺骗、防DHCP攻击，防IGMP攻击、IP Flood攻击  管理特性：提供中/英文双语界面，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支持或兼容CDP邻居发现协议 | 台 | 1 |
| 金属理线架 | 采用1.2mm+级冷轧钢板，通过金属冲压工艺制成，1U高度 | 个 | 8 |
| 防火墙 | 硬端口数量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2个扩展槽，1个Console口 ，2个USB  最大整机吞吐≥15Gbps ，IPS吞吐量≥5Gbps  最大并发连接≥100万；每秒新建连接≥12万  支持扩展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扩展1T企业级硬盘  安全攻击展示 ：支持在安全监控中呈现安全攻击的统计展示  系统日志：日志监控中有呈现系统相关的日志  安全日志 ：日志监控中有呈现安全相关的日志  操作日志 ：日志监控中有呈现用户通过WEB界面操作相关的日志  支持日志外吐，syslog日志服务器  流量监控 ：流量监控中有呈现各接口的流量信息  设备硬件监控 ：设备监控中有呈现设备硬件的信息（CPU、内存、硬盘等）  支持配置接口为LAN/WAN属性，其中WAN口支持PPPOE、DHCP、静态ip三种模式  支持配置接口为路由和透明两种模式  支持配置子接口，可设置VLAN ID  支持创建IP地址对象、IP地址对象组，同时支持查看IP地址对象或IP地址对象组被策略引用的情况  支持自定义设置登录端口、登录超时时间、登录错误允许次数、锁定时间；开启、关闭验证码功能  ★要求网络层控制(包括NAT、IP/MAC绑定、策路路由和流量会话管理)，应用层控制(包括应用内容访问控制、用户管控、入侵防御和恶意代码防护)，安全运维管理(包括管理安全、日志内容、记录事件类型、异常处理机制)等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A/T 1177-2014》中基本级所述的相关要求（提供具有CMA、ilac-MRA、CNAS标志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 台 | 2 |
| 防火墙授权 | 防火墙特征库及性能扩展三年授权，每个授权提供网络吞吐性能不少于1G扩容 | 项 | 2 |
| 核心路由器 | 硬端口数量：≥1个千兆Combo，≥8个千兆LAN电口，≥1个USB口，1个console管理口，1个Reset按钮  支持64位ARM高性能处理器，内存≥1GB，FLASH≥32M  支持无线AC控制器管理功能，支持64个AP或128个面板AP的管理授权  支持网关：PPP、CHAP、PAP、MS-CHAP、PPPoE、DHCP 客户端、DHCP服务器、NAPT、NTP，DDNS  支持QoS，支持带宽负载均衡  支持上网行为管理：组策略管理（支持基于IP/MAC/时间段的组策略配置），HTTP下载文件类型过滤，URL过滤(黑白名单)，MAC地址过滤，QQ访问控制等。  支持IP、MAC的ACL和防火墙安全策略，支持ARPScan、DHCPSnooping等ARP防欺骗功能，支持Anti-Flood、PingofDeath、Tear-drop、WinNuke、Smurf等攻击防护  内置无线AC功能，支持下挂无线AP管理，支持无缝漫游，内置Portal模块，支持基于短信、微信和卡券等的Portal认证功能  集成二三层交换，支持802.3协议、802.1QVLAN、Rate-limit等，集成无线广域网，支持APN无线专网  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  支持静态路由、PBR策略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BGPv4  ★支持通信安全中针对抗大流量攻击、畸形包处理、Ping Flood攻击处理的能力测试（提供具备CMA、ilac-MRA、CNAS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 台 | 1 |
| 汇聚交换机 | 端口数量≥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千兆SFP+光口、1个Console口、1个220V AC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336Gbps  包转发率≥108Mpps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长距离集群  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802.1Q协议封装，支持GVRP，支持PVLAN，VLAN，范围1－4K任意划分Vlan Stacking (QinQ)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动态路由  支持PVST、RSTP、MSTP生成树  支持EAPS、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dhcp server，基于Snooping技术的防止DHCP报文攻击的方法  支持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  支持防ARP欺骗、防ARP攻击，防DHCP欺骗、防DHCP攻击，防IGMP攻击、IP Flood攻击  支持CLI；WEB；Telnet；SNMP V1/V2/V3；RMON 1/2/3/9  支持或兼容CDP邻居发现协议 | 台 | 2 |
| 光模块 |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1G单模（1310nm，10km，LC） | 块 | 16 |
| 辅材 | 六类网络跳线、光纤跳纤、跳线固定器、理线扎带、调试数据线等 | 批 | 1 |
| 8 | 链路 | 互联网快线 | 100M，满足公共服务空间上网需求 | 条 | 7 |
| VPN专线 | 100M，满足设备局域组网需求 | 条 | 9 |
| 互联网专线 | 50M，带固定IP，满足数据上传需求 | 条 | 1 |

**二、商务要求**

1、所提供的的产品均是全新无拆封产品，不得提供淘汰产品或临近淘汰产品，产品渠道正规。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6个月（三年）。**质保期内因某类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某类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供货、验货、集成调试、试运行、测试调式等实施方案内容。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为装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3）保修期外如装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除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4）培训：厂家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器材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4、交货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完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合同商品清点到货（凭到货验收单）并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7、验收要求：**所有产品供货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将进行抽检的方式进行履约验收，供货产品需符合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指标。

## 三、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2、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3、费用：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保修要求：产品从采购人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5、维修响应：中标人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10分钟内做出回应，1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当接到甲方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甲方面临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采购人使用。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子项**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  (6分) | 1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通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 技术分  (64分) | 3 |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的，此项得满分；★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号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的，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 21 |
| 4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 | 方案是否提出本次采购设备与“浙里未来社区在线”的贯通方案，包括网络传输架构、设备安装拓扑、数据传输内容，符合1项得3分，满分9分。 | 9 |
| 5 | 总体方案 | 方案内容详实、计划明确、案科学合理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详实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6 | 投标产品 | 产品性能、功能先进、实用性强的得3分，功能、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功能、实用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7 | 生产工艺 | 产品工艺先进、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8 | 项目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PMP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履历等证明材料）**  2、项目组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团队成员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 5 |
| 9 | 人员配置 |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及经验、人员数量及配置科学合理的得5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的得3分，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0 | 应急预案 | 方案内容阐述齐全、现场应急处理科学合理、技术支撑保障完善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1 | 培训与验收 | 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培训计划等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12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阐述齐全、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价格分  (30分) | 13 | 报价得分 | 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 | | | | | |

注：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清理费、培训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税费。

3.设备使用年限：货物使用期限：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且不少于5年。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合同商品清点到货（凭到货验收单）并通过初验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付款前，中标单位应当提供相应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中标单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废弃包装由乙方负责清理。

**五、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 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设备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⑶设备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2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6．联系人： ； 联系（报修）电话： 。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合格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廉政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或共同加盖公章）……………（页码）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如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需单独提供或共同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响应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承诺函…………………………………………………………………………………（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承诺函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古荡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若我公司中标后，我司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产品主要原材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产品产地、产品及原材料等相关检测报告或鉴定文件）。
2. 保修期满后，我司将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初次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单价** | **合计** |
| 1 | XXX |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小写）**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填写，核心产品必须列明）**，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填写，核心产品必须列明）**，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